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4月16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項

1. 項目管理及成效報告

在2006年6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對政府資訊科技項目(尤其是規模龐大、複雜及高風險的項目)的管理機制表示關注,並查詢這些項目的性質。鑒於在2006年4月起已實施一套新的項目管理機制,藉以定期檢討在整個政府內推行的資訊科技項目的進展,政府當局承諾就項目管理機制及其成效提供最新資料。

2007年5月14日

政府當局在2006年11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時,承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資訊科技項目的監察機制的詳情,尤其是提述現正檢討的項目數目及性質。

2. 檢討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架構的報告

政府當局已完成有關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制度的體制架構的顧問檢討,冀能就各項推行方案提出建議,以反映在國際間和區內的最新發展趨勢。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4月/5月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敲定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制度的推行方案及安排。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研究及此項諮詢工作的結果及建議。

2007年6月11日

3.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於2000年1月制定為法例,為香港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提供法定架構。修訂條例於2004年6月制定為法例,以改善及更新《電子交易條例》。為確保香港在最新的科技及業界發展的情況下具備與時並進的法律架構,以配合電子商務的進行,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就《電子交易條例》展開另一次檢討,並會就檢討後帶出的任何擬議改變,諮詢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11日(暫定)

4.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上次曾於2006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發展。當局會繼續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匯報推行電子政府計劃各項重要措施的進展,例如"香港政府一站通"計劃、電子採購、服務途徑管理策略等。政府當局亦承諾提交報告,以評估電子政府計劃的成本效益。

2007年6月11日

5.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公眾諮詢文件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1月13日討論此事。政府當局承諾約於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策略的最新進展。

2007年7月9日

6. 資訊保安

在2006年12月1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就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和規管機構/公營機構的資訊保安狀況進行的兩項統計調查,以及政府為加強資訊保安而採取的各項保護措施。事務委員會除了要求政府當局在3個月後向其提交報告,概述有意管機構按照統計調查結果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外,亦已商定在6個月後再次討論這議題。就此,對於有迫切需要作出改善但尚未能改善其證」。 關保安狀況的公營機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屆時被關它們的名稱,供事務委員會參考。由於保安局的代表的色是監管政府內部的資訊保安,因此該局的代表亦應獲邀出席會議。 2007年7月9日 (暫定)

7. 數碼港計劃

在2007年3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數碼港計劃的進展,包括該計劃截至2006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經審計帳目的財政業績。

有待確定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和問題。主席指示繼續監察這議題。

電訊

8. 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在2006年3月1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並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條例草案在2006年7月5日刊憲,並於2006年7月12日提交立法會。在2006年7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的前提下,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第二季提交附屬法例,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2007年5月14日 (暫定)

9. 檢討全面服務安排的規管架構(*)

現時電訊盈科有全面服務責任,在這責任下,該公司須履行的責任包括在合理時間內,向在香港的任何人,包括從商業角度而言並不是"有利可圖"的客戶,提供基本的固定電訊服務。為"無利可圖的客戶"提供服務所招致的損失,由全面服務補貼支付,而這項補貼目前是按國際直撥收費分鐘徵費,因此由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支付。

有待確定

考慮到電訊市場近年迅速的發展,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於2006年12月28日展開公眾諮詢,目的是確保全面服務安排的規管架構是公平、可持續及有效的安排,當中包括應否繼續由對外電訊服務根據全面服務安排補貼本地固網服務。諮詢文件的行政摘要及相關新聞稿已於2007年1月3日,隨立法會CB(1)620/06-07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諮詢期於2007年3月14日結束。

10. 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

鑒於傳媒報道的一宗事件,當中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被指稱向中國當局提供有關師壽先生個人電郵的資料,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1日討論對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的保障。委員商定,在接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及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資料後,再次討論有關的事官。

助理法律顧問3就此議題的法律事宜擬備的文件,已於2006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771/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私隱專員提供的初步答覆,已於2005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1)445/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秘書處亦已於2006年2月27日及9月29日提醒私隱專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資料。在2005年11月1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及助理法律顧問3的書面意見已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以便跟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

私隱專員於2007年3月14日就上述事件發出的調查報告,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233/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根據該報告,私隱專員的結論是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局披露師濤先生的個人資料。就該事件進行的調查,引起了社會對《私隱條例》適用範圍的關注。私隱專員會把該報告引發的問題通知民政事務局,以供政府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及修訂《私隱條例》,以便條例能有效施行,並為資料使用者及資料當事人提供指引。

11. 騰出頻譜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

政府當局表示,業界有興趣在香港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為了利便採用這類服務,電訊局先後在2004年12月和2005年8月展開兩輪公眾諮詢工作,引發公眾討論有關規管這類服務的適當方式,以及應如何為這類服務指配無線電頻譜。

有待確定

電訊局的目標是進行另一輪諮詢,並準備在完成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建議公眾諮詢後,在2007年上半年發出諮詢文件。

12. 固定及流動通訊服務匯流的檢討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1月13日討論此事。政府當 有待確定 局承諾,如須對現行電訊規管架構引入重大改變, 定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3. 就香港使用住宅寬頻服務向消費者提供資訊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月15日討論"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時,出席會議的

<u>廣播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管制條例'')</u>

14. 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7月18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就擬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技術制式作出決定前,應在2007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度和發展,包括及特別是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在傳送和接收方面的技術問題如何獲得處理(例如供一般觀眾使用的解碼器的供應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如何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以協助他們為即將推出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作好準備。

2007年6月11日

15. 2006年度廣播服務意見調查

2006年10月,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委託顧問進行2006年度廣播服務意見調查,以瞭解不同類型的廣播服務在香港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市民的觀看及收聽習慣;以及他們對與廣播有關的事務的意見。

2007年7月9日

該項意見調查會提供有用的資料,讓廣管局及政府當局在制訂和實施廣播政策和規例時作為參考,從而利便業界進一步的發展。意見調查預期於2007年下半年完成。

16.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的執 行情況進行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

在評定物品類別時,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委員須考慮各事項,其中包括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現正進行意見調查,以彙集公眾對執行管制條例的意見,尤其是道德禮教標準。意見調查預期於2007年5月前完成。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會成為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委員的有用參考。

2007年7月9日

17. 有關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 的公眾諮詢

鑒於社會各界的關注,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管制條例 的條文,尤其是關乎屢犯者的條文,以評估是否需 要加強有關條文,以增加阻嚇作用。政府當局會在 完成檢討後諮詢公眾,包括事務委員會。 2007年第二季 (暫定)

在2006年9月1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就有關透過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和針對大眾媒體侵犯私隱所提供的保障事宜表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需會加強管制條例的條文,以增加阻嚇作用;當局亦要加強管制條例的條文,以增加阻嚇作用;當局亦要以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相關報告書的建議作為基礎,與有關各方繼續討論有關侵犯私隱帽事宜。民政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主席表示,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項。

18. 中信國安集團建議收購亞視股份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6月5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同意在另一次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讓委員深入瞭解亞視在股份轉讓後(如獲批准)對其競爭力和編輯自主權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在就是否批准收購建議作出最後決定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在過程中如何評核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公眾意見(如有的話),以及出席事務委員會初步至過程,以及出席事務委員會的初步至過程,已分別於2006年6月16日及8月7日隨立法會CB(1)1776/05-06及CB(1)2102/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2007年第二季 (暫定)

19.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17日公布,行政長官委任了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月25日與政府當局、檢討委員會、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舉行會議,討論有關該項檢討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已於2006年3月11日及8月1日的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就上述議題表達的意見。

2007年下半年 (暫定)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9日發表其研究報告,並會繼續與檢討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跟進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

檢討委員會已於2007年3月28日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政府現正研究檢討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並會在2007年第二季發出諮詢文件,載述政府對此事的未來路向的意見,並徵詢社會的意見。

20. 香港電台

在2007年3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 聽取代表團體就"與港台編輯自主及廣管局作出懲 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提出的意見。委員察悉,根據 廣管局、當時的文康廣播司及廣播處長於1995年9 月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其後於1999年修訂),港 台同意遵守由廣管局發出有關節目標準的業的 到;廣管局須調查有關港台製作或廣播的節目的投 訴,以及廣管局可向港台施加制裁,情況與適用於 持牌廣播機構的制裁相若,但不包括罰款。就 到慧卿議員建議在適當時候檢討《諒解備忘錄》所 訂的現行安排。 有待確定

21.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7月11日討論此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要求,包括留意全球針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而採取的規管措施的趨勢,以及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有待確定

22. 廣播規管制度檢討(*)

鑒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在匯流的環

境下,就規管廣播而採用的若干舊概念可能不合時 宜。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需要因應最新的科 技及市場發展,更新規管制度,確保其架構尤其有 利於廣播業及在整體上有利於電子通訊業的進一步 發展。

23. 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2005-2006年度會期的副主席建議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27日和12月5日、2004年1月12日和3月8日及2006年1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香港數碼廣播的發展、電視及聲音廣播機構續牌事宜時;以及在2006年1月25日、3月11日和8月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時,曾研究公眾頻道的議題。

在2004年2月18日及2006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議員向政府提出的要求包括增設公眾頻道,顯示議員原則上大致同意應研究此事項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廣播業界發展蓬勃,提供各式各樣服務以切合公眾的傳訊需要,因此現時並無迫切需要設立公眾頻道。此外,尚有其他考慮因素,例如頻道提供者的財政能力、頻道管治及管理,以及該等頻道的問責性等。

事務委員會接獲民間電台的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開放電台頻道予社會大眾使用,藉以保障言論自由。該函件已於2005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1)93/05-06(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根據在2006年12月12日發出,題為"申請營運社區電台服務所需的聲音廣播牌照"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經考慮廣管局根據《電訊條例》第13C(1)條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海昇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申請人")所提交的陳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拒絕申請人根據《電訊條例》提出設置與維持一項社區電台服務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24.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的處理投訴機制

為研究《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下稱"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該規例時,部分委

有待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員關注到,影視處現時的處理投訴機制能否有效處理針對服務持牌機構不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一節目標準》的投訴。小組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項。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就此議題提供文件,該文件於2006年8月8日隨立法會CB(1)2107/05-06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主席指示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以便於適當時間進行討論。

25. 本地免費及/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覆蓋及供應情況

此項目由陳偉業議員建議。在2006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陳議員關注到,根據現行政策指引,任何地區3公里範圍內,受到電視接收效果欠佳影響的人口如少於2000,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通常可獲豁免,無需向該等地區提供服務。故此,部分約有500人口的鄉村不獲提供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他亦關注到,大嶼山部分地區現時仍未有收費電視服務覆蓋。委員同意在適當時間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26. 香港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月9日討論此事。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關注,特別是有關設立工作小組研究相關事宜的提議,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方針在本港引進數碼聲頻廣播。

有待確定

(*) 就該等事項,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業界、各持份者及其他有興趣的各方提供意見,並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07年4月16日